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关于开展“山西省灵丘煤产地灵丘县银厂-龙峪池井田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

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<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山西省灵丘煤产地灵丘县银厂-龙峪池井田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5年8月6日-2025年8月26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山西省灵丘煤产地灵丘县银厂-龙峪池井田		登记单元号	140224290000102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红石塆乡、东河南镇。北至红石塆乡边台村；东至红石塆乡边台村；南至东河南镇东岗村；西至东河南镇水泉村、野里村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 (公顷)	1238.09		储量估算范围面积 (公顷)	1238.09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类型	单一矿产煤炭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山西省人民政府		其他类型	/

如有异议,请在公告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
地 址: 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3号
联系电话: 0351-6164284
附 件: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(扫二维码查看)

